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3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草案」，三、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草案」等 3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其要點如下：(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

利行政體系。(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貳、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2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條文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保障並實現適足社會服務之提供，確立服務使用者等，行政院版於第一條立法目的明定。
- 二、條文第二條明定「社會服務」，政院版以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基本法，採廣義福利範疇，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明定為福利事項，並將各項定義於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明定。
- 三、條文第三條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行政院版業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明定。
- 四、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明定社會服務提供應保障使用者尊嚴，服務的適足性與可負擔等原則及各級政府與民間合作提供社會服務模式，行政院版於第三條、第四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等，明定給付方式、社區組織與至志願服務參與，服務提供公開透明與永續經營，以及企業與社會團體社會責任等。惟委員版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社會服務團體組成，每一區域以一會為限，並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組成全國社會服務團體聯合總會，按人民團體法已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等相關歸類及籌組設立規範，本法為社會福利基本法，就社會福利為綱要性揭示，至於人民團體結社部分，建議依人民團體法辦理。

- 五、條文第五條明定設置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行政院版於第十七條明定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指定之人召集專家學者、民間代表等人，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 六、條文第八條明定提升社會服務品質，建立社會服務第三方評鑑制度，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明定建立公正客觀評鑑機制，並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意見，評鑑相關資訊應予公開。
- 七、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合理編列經費及運用社會資源，對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中央應視地方財源酌予補助；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重大社會福利政策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得由中央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定之。行政院版於第十八條、第

十九條明定中央政府得衡酌地方人口分布、財政等情形，酌予補助；各級政府寬列社福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及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至第十五條有關社會福利設施基準，業於各相關專業法規明定。

八、條文第十一條明定社會服務事業機構設立，委員版立法理由業已說明各該類服務機構設立已有相關法規依循，建議依現行法規辦理。

九、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明定政府對於非政府組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應依法監督，並得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給予相關協助；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納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相關法令；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或建物配合國家政策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委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時，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率。行政院版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明定社會住宅應保留社會福利空間，以及鼓勵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又目前各級政府依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機制，視實際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規劃或變更，且機關團體符合相關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即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建議依稅法規定辦理。

十、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明定政府應依需求人口比例及地

理環境因素配置社會福利行政人力；應設置社會服務人力發展專責機（關）構及人員等，政院版於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並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十一、條文第十八條明定社會服務給付之諮詢及救濟權利，行政院版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明定。

十二、條文第十九條明定社會福利調查研究，行政院版於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明定中央政府權責事項包含社會福利政策研究、統計與調查，及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定期檢討。

十三、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本法施行後檢視及施行日，行政院版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明定。

參、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條文第十八條明定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與行政院版第十八條第二項相同。

二、委員版本其他條文與行政院版相同，併予說明。

肆、結論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深獲各界關注，本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深盼大院儘速通過本法立法，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揭櫫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之意旨。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對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